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信股份”）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866,673.9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13,314,591.9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552,081.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12日全部到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00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在《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32,948.85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003号），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552,081.99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实施主体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	102,948.85	102,948.85	82,655.21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37,524.28	37,524.28	37,524.28	至信股份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9,278.98	19,278.98	19,278.98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46,145.59	46,145.59	25,851.95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至信股份
合计			132,948.85	132,948.85	112,655.21	–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至信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至信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信股份”）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278.98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至信”）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851.95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至信”）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866,673.9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13,314,591.9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552,081.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12日全部到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00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在《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32,948.85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003号），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552,081.99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实施主体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	102,948.85	102,948.85	82,655.21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37,524.28	37,524.28	37,524.28	至信股份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9,278.98	19,278.98	19,278.98	宁波至信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46,145.59	46,145.59	25,851.95	安徽至信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至信股份
合计			132,948.85	132,948.85	112,655.21	–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至信。为了便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9,278.98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宁波至信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宁波至信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至信。为了便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5,851.95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安徽至信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安徽至信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至信

公司名称：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89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除汽车）及相关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已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429.22	81,111.45
净资产	19,595.52	26,293.76
营业收入	50,991.99	55,079.64
净利润	5,040.32	6,695.71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安徽至信

公司名称：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长淮路与新阳大道交叉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已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765.52	91,255.28
净资产	21,441.06	25,760.20
营业收入	50,386.69	60,981.12
净利润	1,491.84	4,318.52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至信、安徽至信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宁波至信、安徽至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宁波至信、安徽至信、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278.98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至信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851.95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至信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至信、安徽至信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至信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至信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38.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5元/股-1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9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8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9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1.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8.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拟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验资报告》。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现金管理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产品	2,500	1.00-1.65	88天	2026年2月1日	2026年4月30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产品	2,500	0.65-1.60	98天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11日

（五）最近12个月截至日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35	–
2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40	–
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	2,500
4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	2,500
合计				18.75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3.36	
闲置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000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000	

二、审议程序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

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7,346,049.51	6,256,116,092.97
负债总额	3,435,637,272.18	3,906,249,031.03
净资产	2,431,708,777.33	2,349,867,06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67,129.73	-369,818,790.6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1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推选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推选田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3.00项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避。

4、上述第4.00项议案在表决时，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6年2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峰、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电子邮箱：www_957@163.com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推选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推选田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出售投资项目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同系方盛已于近期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7年1月31日，同意同系泰兴、同系未来将其分别持有的同系方盛未实缴出资额31.70万元（实缴出资28.30万元）、285.30万元退伙（实缴出资254.70万元），同系方盛认缴出资额由47,065.83万元减少为46,748.83万元；

2、根据此前约定，同系方盛在收回全部回购款项后不再持有湖南珂信股权；此外，目前武汉珂信6%的股权已过户至同系方盛名下；

3、根据湖南珂信提供的长沙珂信相关数据，长沙珂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达到向盈康生命作出的首年业绩承诺目标，预计将触发盈康生命收购湖南珂信持有的长沙珂信29%股权的条件，但具体交易尚需要各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4、公司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目前尚有人民币2,085.46万元未收回，结合前述长沙珂信股权转让及支付安排，公司预计可在年内收回全部剩余实缴出资；

- 风险提示：长沙珂信预计首年业绩承诺已达标，但湖南珂信继续向盈康生命转让长沙珂信29%股权的具体方案及湖南珂信股权转让款具体收回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随之公司收回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同样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以3.57亿元向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出售其持有的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珂信”）51%的股权，且后续视业绩完成情况再转让其29%及20%股权。同时，湖南珂信利用该股权转让所得，安排回购相关股东所持股权并分配部分非现金资产，回购股权款分三期进行支付。（详见公司2025-033号公告）

2025年8月25日，湖南珂信向同系方盛支付了第一期股权回购款人民币7,764.54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25年8月25日转至公司账户）。（详见公司2025-074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尚有2,085.46万元未收回。

二、进展情况

湖南珂信向股东支付的回购股权款将根据湖南珂信与盈康生命交易长沙珂信的股权节奏分三期进行付款，根据湖南珂信股东会决议，第二期与第三期款支付日期为湖南珂信向盈康生命出售长沙珂信剩余29%、